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158號

原　　告　許萌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昱祥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薛宏仁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按不合於簡易程序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4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前聲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42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時，雖主張被告簽發系爭支票而應負票據責任，然本院認票據法律關係部分不應准許，駁回部分聲請，而僅就兩造間借貸法律關係核發支付命令，原告並未提出異議而確定，被告則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視為起訴而進入本件訴訟程序者，應以原經核發支付命令之借貸返還請求權為

其原有訴訟標的，兩造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2日審理中就此均未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第25頁至第26頁），參諸前揭規定，視為已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合先敘明。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退票理由單、聲明書及撥款確認書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至於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曾到庭辯稱：利息不同，向原告借款原先1個月利息7%，後來變14%等語，惟本件原告係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借款本金及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卷第45頁），並未請求約定利息，是被告前揭所辯，尚不足為有利於其之認定，併此敘明。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6日提示系爭支票請款，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至遲應於該日履行清償義務而未履行，已陷於給付遲延，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㈢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又本件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簡易訴訟，法院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法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温文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千慧